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13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亮

副主任：杨涛

编委：郭乐 魏睿锋

程龙 郭军豪

马俊昭 苏秀丽

李浩诚

2023年第1期

(总第13期)

2023年12月29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文件】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14号).....	(3)
关于确认翟贺林等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23号).....	(4)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37号).....	(5)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凤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3〕43号).....	(7)

【金凤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金凤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1号).....	(15)
关于印发《2023年金凤区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2号).....	(20)
关于建立金凤区主要经济指标“晾晒比促 责任倒排”机制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5号).....	(23)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3年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8号).....	(25)
关于印发《金凤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26号).....	(3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关于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号）.....（37）

关于印发金凤区地震应急预案等6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6号）.....（40）

关于印发《金凤区项目“五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7号）.....（41）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1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1号）.....（46）

【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

（银金政规发〔2023〕1号）.....（49）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郭 乐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
第0818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阅海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金凤区本级部门行政职权，打造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对金凤区本级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决定调整行政职权事项437项：新增34项（因法律法规修改而新设的职权事项），取消8项（因法律法规废止、修订导致职权无法律依据），删除55项、划入5项、列入1项（因行使主体或行使层级发生变动），调整行使部门79项（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行使主体发生变化），修改255项（因法律法规修改导致行使依据发生变化）。调整后决定公布21个部门保留行政职权事项1799项（与2021年相比减少79项），行政裁决4项，行政处罚1110项，行政给付50项，行政检查126项，行政奖励64项，行政强制86项，行政确认44项，行政许可134项，行政征收12项，其他类169项。

现将金凤区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金凤区本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变更由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和金凤区本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金凤区委编办审核、金凤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金凤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 金凤区权责清单

2.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确认翟贺林等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23 号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典型,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翟贺林、王小龙、郭军潇“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各奖励现金 2 万元;对马贵琳进行通报嘉奖,奖励现金 5 千元。

翟贺林、王小龙、郭军潇、马贵琳为保护他人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中华民族舍己为人的道德风尚。希望辖区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为金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 1. 翟贺林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2. 王小龙马贵琳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3. 郭军潇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翟贺林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翟贺林,男,29 岁。2022 年 7 月 1 日 20 时许,翟贺林与妻子骑车路过宝湖公园时,听到有人呼喊救命,发现有人落水后,翟贺林来不及多想当即跳入湖中救人,他一只胳膊搂住落水者脖子,一只胳膊奋力往岸边游,距离岸边 200 米时,岸

上群众抛来救生衣,翟贺林又借力向岸边游,距湖边 10 米左右时,宝湖公园值班保安钱军跳下水协助翟贺林一起将落水者救上岸。救起落水者后,翟贺林随即对落水者进行了急救,直至医护人员和消防人员到达将落水者送往医院,方才离开。

附件 2

王小龙马贵琳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王小龙，男，53 岁；马贵琳，女，36 岁。

2022 年 8 月 4 日 20 时左右，王小龙与朋友在典农河黄河路以南河段边散步时，看见岸边围着一群人，听到有人呼喊救命，王小龙急忙赶过去得知有人落水后，他当即下水救人，

马贵琳等人在岸边用浇水软管绑在王小龙的腿部，并指导其落水者所在位置。王小龙救起落水者后，马贵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落水者抱在怀中照顾，直至医护人员到达将落水者送往医院，方才离开。

附件 3

郭军潇见义勇为主要事迹

郭军潇，男，41 岁。2022 年 10 月 6 日 11 时许，郭军潇带孩子在金凤区尹家渠北街悦心桥处玩耍时，听到有人呼喊救命，发现有一小女孩不慎落水在不停地扑腾，郭军潇立即将孩子交给邻居梁

生柱照顾，当即跳下水救人，他用力托起已经被湖水淹没的小女孩将其救上岸边，直至其父母赶到并接走，方才离开。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 （第一批）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37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确定金凤区华雁湖等 14 个湿地 17862.7 亩列入金凤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在金凤区政府网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金凤区湿地资源保护，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金凤区湿地保护工作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各林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般湿地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确保辖区湿地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附件：金凤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信息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金凤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图斑编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2017 年度图斑登簿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四至	2022 年公示图斑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保护责任主体
	合计			17115.5715				17114.035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	643000600005	森林公园	北京中路办事处	679.872	河流湿地(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1' 29" E; 北纬: 38° 28' 29" -38° 29' 04" N。	679.87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2	6401060015	火车站公园湖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88.572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0' 11" E; 北纬: 38° 29' 29" -38° 29' 51" N。	88.57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3	643000600014	七子连湖	长城路街道办事处	4720.149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3' 27" E; 北纬: 38° 24' 27" -38° 26' 46" N。	4719.49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4	6401060024	元宝湖	丰登镇	1703.452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4' 08" E; 北纬: 38° 33' 46" -38° 34' 59" N。	1703.452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5	6401060018	魏家桥村湿地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650.251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2' 47" E; 北纬: 38° 24' 09" -38° 25' 14" N。	650.251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6	6401060037	华雁湖	长城中路办事处	520.611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2' 32" E; 北纬: 38° 26' 47" -38° 27' 34" N。	520.611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7	6401060023	胭川湖	良田镇	99.909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05' 31" E; 北纬: 38° 20' 03" -38° 20' 21" N。	99.909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8	6401060034	芦草洼滞洪区	良田镇	2420.3565	人工湿地(5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0' 02" E; 北纬: 38° 23' 18" -38° 24' 19" N。	2420.356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9	6401060003	四二千沟	丰登镇、满城北街	162.5835	运河、输水河(506)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3' 26" E; 北纬: 38° 34' 48" -38° 36' 29" N。	162.583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0	6401060013	市民大厅湖	丰登镇	84.447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3' 57" E; 北纬: 38° 34' 15" -38° 31' 34" N。	83.568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1	643000600009	典农河北段	阅海实业集团、丰登镇	356.917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4' 23" E; 北纬: 38° 34' 50" -38° 36' 48" N。	356.917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2	643000600006	典农河城市段	金凤区	2916.160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08' 15" E; 北纬: 38° 25' 04" -38° 30' 15" N。	2916.160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3	643000600008	水上公园(小西湖)	丰登镇、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2712.289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2' 36" E; 北纬: 38° 13' 47" -38° 31' 43" N。	2712.289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4	643000600007	大雁湖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魏家桥村	746.715	湖泊湿地(301)	一般湿地	东经: 106° 12' 04" E; 北纬: 38° 25' 02" -38° 25' 48" N。	746.71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凤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3〕43号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确定金凤区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报告》（金应急发〔202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303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列为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5家企事业单位列为2023年火灾高危单位。请你局按照相关流程做好备案工作，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危单位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特此批复。

附件：1.2023年金凤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2023年金凤区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金凤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共303家）

一、宾（旅）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共110家。

（一）宾（旅）馆、饭店，共34家。

1. 宁夏宝什利德实业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凤区西岸花园饭店
3. 银川颐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4. 宁夏盛逸瑞廷酒店（有限公司）
5. 宁夏艾依明珠饭店有限公司
6. 宁夏瑞斯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 宁夏铂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喆·啡酒店）
8. 宁夏印象家酒店有限公司
9. 宁夏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川

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10. 宁夏富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夏利鑫置业有限公司金水湾大酒店
12. 宁夏臻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瑞

景酒店分公司

14.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地德人和酒店有限公司(卓德温特兹饭店)
16. 宁夏国贸新天地大酒店有限公司(B座宾馆)
17. 宁夏德吉林卡酒店有限公司
18. 宁夏曼悦海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9. 宁夏宝塔宾馆有限公司
20. 银川万富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凤分公

司(万达嘉华)

21. 宁夏悦海宾馆
22.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雅瑞酒店
23. 宁夏逸品嘉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 银川市金凤区尚源佳禧纳家楼餐饮枫林湾店
25. 宁夏富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 宁夏广味海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 宁夏名一门餐饮有限公司
28. 宁夏新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欢朋酒店)
29. 宁夏渔季海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 宁夏正熙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银川市金凤区鼎丰餐厅
32. 银川市金凤区蓉凤楼餐饮中心
33. 宁夏马斯特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凯宾斯基饭店
34.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二) 商场、集贸市场, 共 26 家。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
2. 北京华联宁夏海悦广场
3. 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环宇天地)
4.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六盘山路分公司
5.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枫林湾店
6.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宝湖花园店
7.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盈华店

8. 银川市金凤区浙里购生活超市

9. 宁夏长泰致远商贸有限公司(佳兴购物广场)
10. 宁夏新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 宁夏物美新华商业有限公司森林公园店
1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金凤店
1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

公园购物广场(新百 CCPark)

14.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华美汇)

15. 银川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16.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银川正源北街分公司

17.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9. 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悦海分公司

20. 宁夏欧美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宁夏比邻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银丰市场店)

23. 仁昊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金凤海鲜综合市场分公司

24. 天宝时尚广场(宁夏京诚华翌物业管理有
- 限公司)

25. 宁夏肆蓂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市场)

26. 悦鹏万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宏鑫商贸建材)

(三) 体育场馆、会堂, 共 4 家。

1. 宁夏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2. 宁夏国际会堂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国际会堂)

3. 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剧院)

4. 宁夏银艺领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剧院)

(四) 影剧院, 共 5 家。

1. 银川华联影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
- 司(宝湖海悦店)

2. 星影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美国际影城)

3. 银川橙天嘉禾电影城有限公司

4. 银川华联影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 银川金凤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五) 歌舞娱乐场所，共 19 家。

1. 星河（宁夏）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 银川纯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台北纯 K）
3. 童话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
4. 银川市鼎红娱乐有限公司
5. 银川市金凤区米悦歌舞厅
6. 银川市金凤区一页歌城
7. 宁夏银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阅城火狼梦想王国聚会餐厅）
8. 银川史贝斯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梦田酒吧）
9. 银川市金凤区迈阿密电音剧场
10. 宁夏乐桃服务有限公司
11. 银川市金凤区千子莲养生馆
12. 炊语（宁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 银川市金凤区安特茶餐厅
14. 银川市金凤区壹格量贩餐饮娱乐俱乐部
15. 银川市金凤区胡桃里餐厅
16. 银川市金凤区天之堂超市
17. 银川市金凤区瑞乐音乐餐厅
18. 宁夏美高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9. 银川市金凤区商务娱乐歌厅（红蕃 KTV）

(六)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游乐场所，共 16 家。

1. 合创肆方（宁夏）娱乐有限公司
2. 银川金凤区乐沐洗浴馆
3. 银川飞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凤万达大玩家）
4.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金凤万达店）
5. 银川市金凤区悦荷体育健身中心
6. 银川市金凤区悦荷游泳馆
7. 银川市金凤区福阳良子足浴金凤万达店
8. 银川市金凤区静心荷之堂养生馆
9. 银川市金凤区上林健康养生馆
10. 银川市金凤区尚悦花之语足浴馆
11. 宁夏粽糯健身有限公司
12. 宁夏鹏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3. 宁夏每刻健身俱乐有限公司
14. 银川市金凤区苍浪之水足疗店
15. 银川福帆百草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 银川市金凤区苍浪之水足疗枫林湾店

(七) 餐饮场所，共 6 家。

1. 宁夏龙御亲水会餐饮有限公司
2. 宁夏百盛王朝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3. 宁夏观光夜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银川市金凤区万家渔港海鲜楼
5. 宁夏小香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 食慧天下（宁夏）国际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养老机构）、福利院和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共 26 家。**(一) 医院，共 10 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医院）
2. 宁夏祥安医院
3. 宁夏工人疗养院
4. 宁夏秦杨风湿病医院（有限公司）
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
6.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7.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阅海分院（银川市儿童医院）
8. 宁夏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
9. 银川市口腔医院
10. 银川市中医医院（金凤院区）

(二) 养老院（敬老院、福利机构），共 8 家。

1. 银川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3. 宁夏阅海老年福利中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5. 宁夏孝慈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6#、7#、8# 楼）
6. 宁夏德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8. 银川市光大汇晨康养中心（银川市爱心护理院 3#、7#、10#）

(三) 寄宿制学校，共 8 家。

1. 宁夏大学南校区

2. 银川外国语实验中学

3. 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

4. 银川市第六中学

5. 银川市第九中学

6. 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

7. 宁夏开元学校

8. 银川通联职业高级中学

三、国家机关，共 24 家。

1. 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

2. 银川市金凤区法院

3. 宁夏国税局数据处理中心

4.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6.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8.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保厅）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检康复保健中心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城镇重要设施场所，共 5 家。

（一）档案馆，共 1 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

（二）邮政、通信枢纽，共 3 家。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共 1 家。

1. 宁夏广播电视台

五、城市交通类人员密集场所，共 1 家。

（一）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交通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共 1 家。

1. 银川市沈阳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and 旅游景区，共 8 家。

（一）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共 8 家。

1. 银川文化园服务中心（文博中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

3. 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银川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馆

5. 银川文化艺术中心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

7. 宁夏地质博物馆

8. 宁夏幻太奇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七、发电厂和电网经营场所，共 1 家。

（一）供应中心，共 1 家。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八、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共 26 家。

（一）二级加油站、加气站或加油加气站，共 25 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砖渠加油站

2. 宁夏宏兴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宝湖路加气站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西二环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宝湖路加油站

5. 银川兴俊正源油品有限公司正源南街加油站（中国石油黄河东路加油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宝湖路加油站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亲水南街加油站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永青站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阅海加油站

10. 银川兴俊正源油品有限公司满城街加油站

11. 宁夏大世界加油（气）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广场东路加油站

13. 银川市银新油品有限公司

14. 银川市煤气供热公司正源北街加气站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正源北街加油站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满城北街加油站

17. 宁夏鲁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第五加油加气站

18. 宁夏鲁宁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四二千沟加油站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分公司丰登加油站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公司正源南街加油站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分公司福州南街加油站

22. 宁夏夏盛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长城中路加油站）

23. 宁夏兰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长城路加油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六盘山路加油气站

25. 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银植路加油站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共 1 家。

1. 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灌装检修厂

九、生产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场所，共 2 家。

1.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十、金融机构，共 9 家。

（一）银行办公场所，共 7 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西公大楼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阅海湾商务区办公大楼）

（二）保险业，共 2 家。

1.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生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场所，共 91 家。

（一）高层公共建筑，共 88 家。

1. 宁夏恒泰商务大厦

2. 枫林湾 13 号公寓楼

3. 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三创工场建设项目 1# 办公楼

4. 银川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宁夏安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天成大厦（宁夏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林科技创新中心）

7. 春天大厦 2 号写字楼（银川鑫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宝湖天下 5 号公寓楼（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 宝湖湾 62 号湖景公寓楼（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宁夏辰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阿拉善广场（1 号公寓楼、5 号公寓楼）
11.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银川金凤新华联公寓 16#、17#（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3. 正丰未来中心（A 座、B 座、C 座）
14. 宁夏国际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 CBD 保险大厦（银川阅海寰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16. 路桥大厦、CBD 金融中心（宁夏辰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银川供电局运检营销用房（宁夏天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银川指挥中心
19. 首创金融商务中心（宁夏宁阳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写字楼（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 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 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C 座写字楼（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D、E 座公寓楼（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 瑞银财富中心 A 座办公楼（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5. 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办公楼（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6. 瑞银财富中心 C 座办公楼（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7. 银川和信商务中心 A 座（宁夏圣雪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银川和信创展中心 1# 办公楼（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 银川万达中心 A 座写字楼（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30. 银川万达中心 B 座写字楼（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31. 银川万达中心 C 座写字楼（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32. 银基大厦（宁夏银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 鸿丰大厦（宁夏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 银帝大厦（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 无线电综合办公楼（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夏天元金融大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房地产交易大厦（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39. 万达广场 A 座公寓（银川万象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万达广场 B 座公寓（银川万象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 万达广场 C 座公寓（银川万象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 派胜云天商务大厦（银川万福人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3. 大世界商务广场 A 座写字楼（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4. 大世界商务广场 B 座写字楼（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 大世界商务广场 D 座公寓楼（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大世界商务广场 E 座公寓（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8. 阅彩城 7 号公寓（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阅彩城 8 号公寓（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阅彩城 9 号公寓（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京德大厦(宁夏银都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 隆基大厦 1# 写字楼（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3. 上元名筑 4# 公寓（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4. 悦海新天地 A 座写字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5. 悦海新天地 B 座写字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6. 悦海新天地 1#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7. 悦海新天地 2#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8. 悦海新天地 3#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59. 悦海新天地 4#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0. 悦海新天地 5#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1. 悦海新天地 6#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2. 悦海新天地 7#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63. 宁夏国贸新天地大酒店有限公司(A 座写字楼)
64.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厦
65. 金钻名座小区 1 号楼（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 信通大厦（宁夏德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7. 宁夏马斯特国际商务中心
68. 创意大厦(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新材富汇大厦（宁夏新材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 燕赵大厦（宁夏住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 力德财富大厦(银川银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 金榜大厦(宁夏大唐盛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3. 宁夏四季鲜世纪恒盛大厦（宁夏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黄河东路 663 号办公楼
75. 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宁夏兴泰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6. 馨和苑 8 号综合楼（宁夏汇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 圣雪绒大厦(宁夏圣雪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 长城集团 27# 公寓楼、37# 办公楼（宁夏长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9. 领世湖城公寓楼（宁夏长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 宝湖海悦嘉园 8# 公寓楼、9# 公寓楼（宁夏中瀛泰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 龙马阳光城 1# 办公楼、4# 公寓楼（宁夏万嘉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 汇融中心（宁夏汇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3. 宝湖福邸 1# 公寓楼（宁夏凯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 鲁银城市公元 121A 座公寓楼、121B 座公寓楼（银川鲁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 农垦大厦项目（宁夏西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 森林半岛公寓 4-1 号楼、4-3 号楼
87. 森林半岛公寓 4-2 号楼、4-4 号楼
88. 尚座小区 1 号楼（宁夏新思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二) 国家储备粮库. 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共 1 家。
1.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 (三) 其他, 共 2 家。
1. 宁夏田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银川市公司
- 十二、宗教活动场所, 共 0 家。

附件 2

2023 年金凤区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共 35 家)

一、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商场、市场、宾馆、酒店、体育场馆、会堂等公众聚集场所（15 家）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
2. 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海悦分公司
3. 宁夏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公园购物广场
5. 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 宁夏国际会堂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国际会堂)
7. 宁夏曼悦海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 银川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9.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银川万富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凤分公司(万达嘉华)
11. 宁夏悦海宾馆
12.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3.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凤新华联华美汇广场
14. 宁夏马斯特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凯宾斯基饭店
15.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二、超过 25 层的高层公共建筑（20 家）

1. 宝湖天下 5 号公寓楼（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枫林湾（一期）13# 公寓楼
3. 银川金凤新华联广场（16 号、17 号公寓楼）
4. 瑞银财富中心 A、B、C 座办公楼（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5. 万达广场 A、B、C 座公寓（银川万象美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6. 银川万达中心 B、C 座公寓楼（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7. 派胜云天商务大厦（银川万福人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大世界商务广场 A、B 座写字楼（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 阅彩城 7 号、8 号、9 号公寓（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悦海新天地 A、B 座写字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1. 悦海新天地 1#、2#、3#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2. 悦海新天地 4#、5#、6#、7# 公寓楼（宁夏悦海国际投资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3. 金钻名座小区 1 号写字楼（宁夏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信通大厦（宁夏德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创意大厦(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黄河文化创展中心（宁夏兴泰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房地产交易大厦（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8. 森林半岛公寓 4-1 号楼、4-3 号楼
19. 力德财富大厦（银川银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宝湖福邸 1# 公寓楼（宁夏凯尔星物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金凤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 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国控公司，空间城市运营公司，国家电网金凤分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 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金凤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 确保实现“开门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金凤区经济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 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加快推动第一批75个重点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61个一季度计划实施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复工，第一批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深化“首席服务官”、领导包抓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要素预审等工作机制，梳理解决项目建

设要素保障问题清单，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前期准备，提前做好政府债务、能耗空间、环境容量等研究论证，保障用地、用水、用能、用工资源要素供给。（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积极争取申报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加大对绿色项目、能源项目的资金保障，中央预算内资金在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完毕。（责任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全面落实自治区投资“晒比促”激励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

产业等战略，针对在谈项目，积极与区市有关部门就用地审批、土地规划、财政奖励等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力促一批意向性项目转化为可签约项目。（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6. 依托宁夏异地商会、高端人才交流、已落户企业等资源，组织开展一批招商引资推介会、产业协作项目对接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持续高频次外出招商，储备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优势突出的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二、推动消费和服务业加快恢复

7. 支持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引进全球性、全国性品牌首店及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金凤区开设首店，支持有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金凤区首发新品。对综合体引入零售业知名首店品牌给予相关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8. 加速夜间文旅潜力释放，借助阅海湾休闲旅游度假区资源，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打造商圈购物游、科普研学游和各类主题游，争创一批新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充分发挥文体商旅综合体的文旅消费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9. 推出“悦享金凤·畅游四季”乡村四季好风光精品线路，通过乡村旅游节开幕式、视频号、抖音号进行发布宣传。举办乡村旅游主题活动，谋划举办助力绿色生态乡村游暨2023年“约绘春天·田园金凤”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推出一批乡村美食、乡村好物，打造“城市微度假·新鲜在丰登”“良田镇数字化文旅小镇”品牌。（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以“文旅+”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南部依托良田镇植物园村草莓小镇、民俗一条街等资源，形成特色乡村旅游区，打造金凤区南部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带；北部依托润丰村徽派风格院落，以

“城市微度假目的地”为目标，大力支持丰登镇“润丰宿集”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制定“悦游金凤·畅享四季”文旅促消费系列宣传活动方案，通过文化旅游促消费系列活动，做好创新型旅游宣传，努力打造“兴业文化、活力产业、热度旅游、动力消费、魅力城区”的文旅商产业融合集聚发展新格局，全面推动金凤区文旅消费升级。（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继续深挖金凤区旅游资源，做好自治区旅游街区（文化城）、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园子村）、自治区特色旅游村镇（金星村）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文旅项目资金，对辖区景区景点进行“微改造、微提升”，增强金凤区文旅消费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 落实《宁夏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释放出行消费潜力。积极助力银川市争取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促进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国家电网金凤分公司）

三、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14.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税务分局）

15.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实施申报费缓缴政策。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2022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降低企业成本，有效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加大对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税务分局）

17. 配合自治区、银川市优化组合专项债等财税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跨周期逆周期调控，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责任单位：财政局）

18. 配合自治区及银川市做好各类金融贷款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局）

19. 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责任单位：财政局）

20. 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会，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资金供需双方交流合作，实现地方经济、普惠金融、企业发展互利共赢。（责任单位：财政局）

21. 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个体开办便利化改革，放宽住所与主要经营场所限制，扩展“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探索建立“歇业”备案管理制度，落实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及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照5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台账、确有支付困难的无分歧欠款应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的时限要求，分批次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力促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登录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税务、人社、住建、不动产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解决企业办事中重复提交信息、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24. 加快钢铁、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增长10%。（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5. 深入推动“四大改造”，加强与经开区协调联动，加快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1家以上，打造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2家。开展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家、上市企业1家。（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6. 积极争取辖区工业企业列入自治区《产业增补延链项目目录》等3个清单，选树链主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鼓励区内企业进入国内外知名企业采购商名录。（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7. 重视关联产业之间的耦合关系，鼓励小牛自动化为代表的光伏组件、小巨人为代表的数控机床等“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上下游协调配套发展，提升订单数量，力促一季度实现满产达产。（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8. 加强工业稳增长、促投资降能耗等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相关奖励。（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29. 深入落实《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

五、切实抓好农业生产

30. 全面落实《全区种植工作要点》《全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等文件，统筹做好政策、良种、农机、用水等保障工作，确保一季度春小

麦播种面积达到 0.2 万亩，农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1. 积极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等各类惠农补贴尽早落实，有力保障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2. 加大产业投入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达到 60% 以上，落实联农带农机制，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受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33. 指导经营主体及时补栏、适时出栏和春季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4. 加快蔬菜集配中心、育苗中心开工建设，力争一季度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1.1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六、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35. 深入落实自治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及 2023 年全区新型城镇化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良田镇、丰登镇）

36.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十项工程”和“十小便民工程”，加快 19 个续建老旧小区、16 个新建老旧小区改造及“四类管线”改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7. 积极配合区市强化供热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加强供热试点小区热源、管网、换热站、住户供热管理等精准调控，确保试点小区供热室温稳定达到 20℃ 以上。（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七、着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弱项

38. 强化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带动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9. 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更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库，摸清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针对性的开展人力资源招聘、就业与创业指导活动。积极落实宣传自治区、银川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政策及青年就业见习政策，就业见习岗位招录招聘规模不少于 50 人，开展第一批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0. 落实《自治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制定进一步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措施。调整优化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大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稳岗扩岗支持。（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1. 积极配合区市组织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10+N”专项服务活动，举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多样化、创造性开展本地化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岗位对接平台，有针对性的推荐劳动力就业，拓宽劳动力求职渠道。（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2. 实施欠薪线索“动态清零”行动，督办重点欠薪案件，确保实现“四个决不发生”目标。（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态势，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44. 组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加大与上下游、产供销的沟通衔接，加大货源组织和调运力度，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45. 落实国家及区市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提标扩围。适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

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导致生活水平下降。(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46. 扩大高龄老人津贴享受对象范围,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人全部纳入,新增对象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标准发放。(责任单位:民政局)

47. 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推动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责任单位:民政局)

48.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7所,新增学位6930个。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面贯彻“双减”政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责任单位:教育局)

49. 加快推进3个老年大学、3个社区老饭桌及金星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顺利建设运营。(责任单位:民政局)

八、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

50. 设足临时接种点,增加流动接种点,持续优化老年人上门接种等服务措施,提高老年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和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51. 全面落实重点人群红黄绿“三色”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分级诊疗、内部转诊、对口支援、专家协作、重症把关等救治工作。(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52. 全力保障新冠病毒感染医疗物资供应,指导区内有关企业做好生产和储备,落实自治区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对症治疗药物,乡镇卫生院按照服务人口的15-20%动态储备中药、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品,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和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3. 出台关于做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政策措施,对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

补助。(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4. 按照住建部等9部委关于稳定房地产投资领域相关工作方案要求,深入了解房地产项目情况,核实项目资金、涉法涉诉等阻碍项目复工建设的障碍,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保交楼”一楼一策方案,协助鼎辉时代城、雅仕兰邸、天山国府、天山国宾壹号项目申请纾困资金。(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5. 积极配合区市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落实和服务提升月活动,推动住房贷款“商转公”“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等政策全面落地,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以开局就是决战、起跑就是冲刺的劲头,深入研究部署,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推进,切实做到领导有力、责任到位、一抓到底,确保辖区经济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主动对号入座、自觉认领任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要列出重点,分领域、分节点加强调度,不断强化保障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工作推进。同时加强政策衔接,强化行动协同,加强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各项政策落地,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有效解决短板弱项,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取得实效。

(三) 加大督查力度。区委政研室和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工作调度、督查指导、情况通报制度,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督办,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坚决反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重实绩、干实事、求实效,抓一件成一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提请区委政府严肃约谈问责。

关于印发《2023年金凤区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2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商务区管委会，市属各派出机构：

《2023年金凤区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方案》已经金凤区四届党委2023年第4次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2023年金凤区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办法》及《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领导干部接访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对领导干部接访的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接访作为化解矛盾、解决难题的有益举措，

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有效渠道。着力在畅通渠道、源头预防、化解矛盾、应急处置等方面重点发力，切实把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高度重视领导干部接访工作。今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年信访工作的重要性，以“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

将接访工作与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领导接访工作取得实效。

（二）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工作。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为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要按照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方便群众、解决问题的原则，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接访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接访下访不少于2次，县处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接访下访1次，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每周接访1次，接访时间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灵活掌握，接访领导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接访。接访工作从2023年2月21日开始，每周二安排1名县处级领导在金凤区信访局视频接访室公开接待来访群众（节假日除外），至少集中半天时间协调处理重点信访问题。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大节会期间，根据要求增加接访频次。

（三）充分完善领导干部接访流程。领导干部接访工作要切实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集聚多种力量，推动问题有效解决。金凤区信联办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接访县处级领导干部姓名、职务、分管工作以及接访的时间、地点、形式等情况进行公示，畅通接访渠道，方便信访群众了解和参与。县处级领导采取公开接访、约访、带案下访、包案化解等方式，集中时间协调处理群众反映诉求（接访时间安排见附件）。对县处级领导干部接访的信访事项，要建立包括问题发生地、责任单位、产生原因、调处意见、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内的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卷”，有据可查，由金凤区信联办督办落实和回访群众。

（四）丰富创新领导干部接访形式。领导干部接访坚持定点接访、包案约访和带案下访有机结

合，坚持接访下访和督查调研有机结合，充分运用网络接访、视频接访等信息化平台，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通过多种形式的接访，了解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信访人的意见建议，研究改进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信访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接访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坚决扛起信访工作主要政治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全力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好。金凤区信联办要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落实金凤区党政主要领导定期接访下访包案机制、乡镇党政主要领导随时接访工作制度，形成首接首办、接诉即办、提速快办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推动接访群众反映事项妥善解决。

（二）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工作实效。金凤区信联办要加强沟通协调、跟踪督办和情况反馈等工作，及时交办县处级领导干部接访事项和批示要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核实办理领导接访事项，及时汇报办理进展，便于接访领导掌握情况，协调打通问题“堵点”。金凤区信联办负责对领导接访过的信访事项跟踪督办并回访信访人，形成工作闭环。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矛盾化解。金凤区信联办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加强对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成效的宣传报道，做好领导接访的后半篇文章。县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点对点批示督办，压紧压实镇（街道）、各部门办理信访事项的责任，推动形成领导“一站式”接访、一名领导领办、一揽子解决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2023年金凤区县处级领导接访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金凤区县处级领导接访安排表

时 间	接访领导	职 务
2 月 21 日（星期二）	黄文东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 月 28 日（星期二）	高 亮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3 月 7 日（星期二）	马小龙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3 月 14 日（星期二）	张 才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3 月 21 日（星期二）	韩廷锋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3 月 28 日（星期二）	杨文法	区委副书记
4 月 4 日（星期二）	王占东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4 月 11 日（星期二）	任元启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4 月 18 日（星期二）	刘学礼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4 月 25 日（星期二）	余 磊	政府副区长
5 月 9 日（星期二）	李 岐	政协副主席
5 月 16 日（星期二）	赵向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5 月 23 日（星期二）	王建勇	检察院检察长
5 月 30 日（星期二）	黑晓虎	法院院长
6 月 6 日（星期二）	陈邢妍	人大常委会主任
6 月 13 日（星期二）	胡志刚	政协主席
6 月 20 日（星期二）	李文陈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6 月 27 日（星期二）	贺 佩	政协副主席
7 月 4 日（星期二）	潘太升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7 月 11 日（星期二）	杨永清	政协副主席
7 月 18 日（星期二）	张 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7 月 25 日（星期二）	李 岐	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8 月 1 日（星期二）	李 鹏	政府副区长
8 月 8 日（星期二）	张艺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8 月 15 日（星期二）	杨成凤	政府副区长
8 月 22 日（星期二）	郝春明	区委书记
8 月 29 日（星期二）	黄文东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9 月 5 日（星期二）	高 亮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9 月 12 日（星期二）	马小龙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9 月 19 日（星期二）	张 才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9 月 26 日（星期二）	韩廷锋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10 月 3 日（星期二）	杨文法	区委副书记
10 月 10 日（星期二）	王占东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任元启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10 月 24 日（星期二）	刘学礼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余 磊	政府副区长
11 月 7 日（星期二）	李 岐	政协副主席
11 月 14 日（星期二）	赵向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王建勇	检察院检察长
11 月 28 日（星期二）	黑晓虎	法院院长
12 月 5 日（星期二）	陈邢妍	人大常委会主任
12 月 12 日（星期二）	胡志刚	政协主席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杨成凤	政府副区长
12 月 26 日（星期二）	李 鹏	政府副区长

关于建立金凤区主要经济指标 “晾晒比促 责任倒排” 机制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5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国控公司，空间城市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全速攻坚全年主要经济指标任务，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强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结合落实银川市《开展“工作晾晒·擂台比武”活动中建立重点工作“月通报、季观摩、年考核”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金凤区主要经济指标“晾晒比促 责任倒排”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开展“工作晾晒·擂台比武”活动，加大对重大部署、重要产业、重点项目、创新工作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同步建立重点工作“月通报、季观摩、年考核”推进机制，通过晒成绩、比进度、促发展，进一步激发全区上下鼓足干劲、奋勇争先，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金凤区 2023 年经济发展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5%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 以上和 7.5% 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联合督查**。区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与相关责任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部门单位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大督查。重点围绕区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和重要产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创新示范工作等内容开展督促检查。督查组要紧盯目标任务，强化真督实考、严督严考，通过现场督查、暗访督查，查实情、查责任、查成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责令整改、持续跟踪落实，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牵头单位：区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晾晒比促**。对督查组督查情况和各级各部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晾晒成绩、检验成效、查找不足、促进发展。对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既通报主责部门，也通报配合部门，督促其主动衔接、密切协作。晾晒比促主要围绕经济指标、“四争”

工作、重要产业、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由主责单位负责，进行数据分析、评价排序、问题梳理，提出措施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委、政府领导审核后通报。通报情况在《金凤电子快报》定期发布。

1. 综合类工作通报

(1)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在区、市排名月度、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统计局、

(2) 经济综合发展指数完成情况及在区、市排名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情况月度、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各镇街道完成情况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增收措施各街道季度落实情况通报。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增收措施各镇、涉农街道季度落实情况通报。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 园区综合经济发展指数完成情况及在区、市排名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2. 专项类情况通报

(1) 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情况月度、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2) “四争”工作情况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政府督查室

(3) “千名干部包千企”工作情况季度通报。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招商引资综合成效评价完成情况及在区、市排名季度通报；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季度完成情况通报。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5) 其他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由相关牵头单位负责不定期通报。

(三) 观摩“比武”。区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各单位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观摩检验，促进互学互比，补齐短板差距，把“比学赶超”落实到具体工作中。重点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服务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开展“擂台比武”，把工作成果摆到“台面上”，比出“精

气神”，赛出“新干劲”，形成对标先进、奋力赶超的新风尚，确保全年工作实现“季季红”。

牵头单位：区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激励机制。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干部履职情况考核，以“考”促干，以“考”促管，激励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完善优化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将工作承诺制、项目清单制等落实情况和督查检查情况及“晒比促”通报情况纳入考评内容，突出结果导向，强化区市考核重点工作排名结果运用，激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区委政研室

三、组织实施

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把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落实“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抓手，紧盯2023年预期增长目标，一把手亲自“挂帅出征”，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抓落实。区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定期将督查工作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排名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作为决策参考，抄送纪委监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依据。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3年物业管理示范区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18号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凤区2023年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金凤区 2023 年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金凤区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银川市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银政办发〔2023〕24号）和《金凤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为契机，创新物业管理模式和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行业形象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创建目标。到2023年中，初步形成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党建引领作用明显、物业管理服务高效、物业行业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明显、民主监督有力的物业管理示范区，为全市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3年底，全面形成物业管理新格局，打造与发达地区接轨、具有金凤特色的物业管理机制、发展模式和营商环境，实现更高水平的物业管理，推动金凤区在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品质城市建设、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个方面作出示范。

具体目标是：4月上旬前，各镇街建立健全物

业管理工作机制体系。4月中旬前，长城中路街道打造示范试点3处以上，上海西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北京中路街道、黄河东路街道、贺兰山中路街道各打造示范试点2个以上。年底前全区实现物业管理领域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0%以上，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工作内容

以党建引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为抓手，构建“六方联动”物业管理协调运行机制，推进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争创“红色物业”。全面掌握辖区住宅小区情况，提出分类管理“一区一策”。按照“五好”标准，结合示范创建选树一批示范标杆物业品牌，激励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一）市场化提升服务品质。商品房住宅小区重点做好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严格按照“正面评星晋级、负面督导整改、限期公布降级”对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提供相对应的物业服务。以打造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为抓手，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宽服务领域，提升居民群众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二）规范化改进服务水平。安置小区中对于规模较大、住户整体经济条件较好的，参照商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模式，提升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对于群众诉求较多、矛盾问题较多的，加深物业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影响力，规范物业管

理服务工作程序，坚决清退一批只收费不服务物业企业，倒逼物业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服务，实现“良性循环”。

（三）基础化保障服务质量。老旧小区中对在2022年以前实施的改造项目，依法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拓展增值服务。对2023、2024年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无物业小区，做好设施改造、环境提升与规范物业管理引进同步开展，改造后的小区全部形成常态化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改造成果。

（四）兜底化提高服务覆盖。镇街根据无物业小区数量、规模、基础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通过“代管、兜底管”等分类施策，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由社区（村）居委会实施代管的，根据小区划分基本情况，制定“一小区一对策”方案，用好公共收益，支持适当收费，落实“六有”标准的基础性物业服务。推行“大物管”“拆小并大”等模式的，支持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积极选聘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引进国有企业兜底，提供物业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3月27日前）

1. 组织领导。金凤区组织召开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县处级包抓领导要深入包抓镇街指导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每周要对包抓镇街督查督办不少于一次，每月至少召开两次工作推进会，对确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随时随地赴现场调研解决和工作例会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

2. 机制保障。金凤区成立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政策，指导全区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铺

开。各部门、各镇街要召开创建动员部署会，传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压实各方责任。各镇街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对应成立由一名分管领导任组长、至少3名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监督、议事、矛盾化解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联席会议。建立三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金凤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全区物业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物业管理工作合力。镇街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社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要在镇街指导下召开，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以及业主代表参加，主要负责协助镇街做好日常巡查、问题发现、矛盾调处等工作。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镇街完善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全面摸底。各镇街要制定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本辖区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路线图和时间表。组织人员对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精准调查摸底，准确掌握每个小区特点，按照分类管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对物业管理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重点任务专项整治、跟踪问效制度，确保创建工作落在实处。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 广泛宣传。开展“金凤区物业管理示范区

创建宣传月”活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条幅、电子屏等，积极宣传物业服务在优化社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社会安定等方面的先进事迹、优秀企业、示范小区。要开展物业管理相关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有偿服务的意识，保障业主对物业管理的知情权。在宣传月期间，各镇街、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专班须在金凤区及以上媒体发布图文并茂的宣传报道2篇以上。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镇、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3月中旬—4月中旬）

6. 民意收集。各镇街要组织居民发挥主体作用，常态化开展“见面会”“板凳会”，经常性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鼓励居民发挥自主能动性，针对物业管理提出更多工作建议，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座谈会，邀请社区工作人员、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参加，通报当前物业管理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共同分析研究化解措施，推进和提升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将座谈会会议情况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化解措施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15日前报送至金凤区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7. 加强管理。各镇街要结合网格化实行划片管理，制定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消防安全、私搭乱建等日常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标准化服务，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协助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清扫清运，确

保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无盲点、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8. 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行动，综合执法、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要结合职责清单，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毁绿占绿、违规饲养动物、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住宅小区延伸。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9. 推进自治。各镇街要组织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开展业委会组建工作，规范业委会组建、换届工作，选派有物业管理经验的律师全程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的选举和运行，重点做好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工作。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实施方案，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4月中旬前各镇街要完成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试点。年底前业委会（物管委）组建率要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司法局

10. 党建引领。镇街、社区要主动发现和指导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单独成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选聘党员从业人员、协调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发展新党员等办法，采取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

尽快建立党组织，确保年底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镇、街道

11. 试点创建。各镇街积极宣传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实效，围绕提升“三率”“四个一批”，积极组织社区、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示范区创建活动，3月底前确定试点创建内容，4月中旬前完成创建。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2. 阶段总结。各镇街完成示范项目建设目标，初步建成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党建引领作用明显、物业管理服务高效、物业行业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明显、民主监督有力的物业管理示范区。工作专班对创建工作进行系统总结，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开展系列调研活动，全面收集创建工作情况，举办创建工作成果展示，为全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4月中旬—5月中旬）

13. 管理覆盖。开展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各镇街要根据辖区无物业小区数量、规模、基础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因地制宜落实物业管理全覆盖相关工作举措，到2023年底，各镇街物业覆盖率要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国控公司

14. 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区、镇街、社区”三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机制，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提升物业管理群众满意度”专项行动，向群众公布投诉联系方式、设置受理窗口，及时汇集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作为、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态度不好等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把任务分解量化，落实销号制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15. 化解难点。各镇街要对辖区内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矛盾较为突出、遗留问题长久的住宅小区，制定整治方案，成立整治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开展攻坚行动，各镇街结合实际要至少攻坚1个以上难点小区。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信访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16. 提高素质。要制定物业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工作计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强化物业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育与在岗培训。要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17. 进驻退出。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整改时限，在整改期满3日内，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委会（物管会）及社区提出整改验收申请，业委会（物管会）及社区在3日内组织验收复核，经复核仍然为不合格的，由业委会（物管会）与物业服务企业解除服务合同，整治清退一批服务不达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企业。同时严格要求履行进驻备案，逐步引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业主代表全程参与招投标，对存在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等级为C级的、列入失信名单且未满三年内等建议不列入选聘对象，严把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关和选聘关，为全面规范我区物业行业发展，全力推进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物业管理中心

（四）总结评价阶段（2023年5月中旬—年底）

18. 考核评价。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从7月份开始开展满意度调查，维修资金使用事项表决等工作，定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镇街社区意见等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打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行业评优评先评奖活动及实施差异化管理等物业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物业管理中心

19. 先进评定。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系列评选活动。根据评选规则，经候选单位（个人）申报、社会评价（网络投票）以及评委会评选，评选出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奖励扶持。

责任单位：物业管理中心

20. 经验总结。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全面形成具有金凤特色的物业管理新格局。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推广，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夯实创建工作开展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不断完善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注重发挥各相关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工作往细处抓、往实处落，确保物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增强配套功能。根据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物业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考核评价。要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工作专班要加强指导和检查，确保物业管理工作不走样，管理标准不打折扣。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物业管理工作不达标，质量下降的进行督促整改，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评估工作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业主关心、支持物业管理工作。要注重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全区物业服务治理水平。

附件：1. 金凤区2023年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金凤区县处级领导包抓物业管理工作对照分工

附件 1

金凤区 2023 年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

为持续有效推进金凤区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工作，成立提升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春明 金凤区委书记

张 涛 金凤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 才 金凤区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小龙 金凤区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祁世荣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 娟 组织部副部长、机关工委
常务副书记

王韵迪 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 彬 政法委副书记

白文敏 政研室主任

徐方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贺兴瑜 司法局局长

张 军 财政局局长

韩 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 震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志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曹俊仁 应急管理局局长

袁 旭 综合执法局局长

柳彩云 卫生健康局局长

曹燕红 信访局局长

范自忠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主任

韩 虎 国控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局长

朱少华 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晓红 法院副院长

秦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周永康 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梁建红 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王泽深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主任

刘亚萍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 芳 丰登镇党委书记

李 波 良田镇党委书记

汪生平 北京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南 峰 上海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雪燕 长城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季平 黄河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钰 满城北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荣利 贺兰山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王永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继续担任。

附件 2

金凤区县处级领导包抓物业管理工作对照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压紧压实县处级领导包抓联系基层的责任，进一步推动创建责任落实落地，为顺利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特制定本对照分工。

一、包抓分工

1. 杨文法同志联系督导黄河东路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2. 赵向华同志联系督导丰登镇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3. 张才同志联系督导贺兰山中路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4. 高亮同志联系督导长城中路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5. 马小龙同志联系督导上海西路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6. 任元启同志联系督导北京中路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7. 韩廷锋同志联系督导良田镇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8. 黄文东同志联系督导满城北街街道物业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包联领导要紧盯各联系督导镇街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所在单位要定期向包联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原则上每周书面报告一次，重要情况随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二十条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协调的问题、尚未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措施建议等。
2. **压实责任，高位推动。**包联领导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党员领导干部及责任部门要协调配合，深入研究谋划，要加强对难点住宅小区矛盾化解指导，特别对辖区内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矛盾较为突出、遗留问题长久的住宅小区，制定整治方案，集中力量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下沉一线，解决问题。**包联领导每周要对物业管理示范区创建督办不少于一次，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要积极到镇街、重点住宅小区现场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对确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随时随地赴现场调研解决和工作例会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

关于印发《金凤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23〕26号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金凤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金凤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2023〕2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牢稳就业促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将就业作为第一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发挥产业支柱作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

度，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加速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确保金凤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二）主要目标。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4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8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500人，安置公益性岗位205个（城镇公益性岗位155个，乡村公益性岗位50个），职业技能培训4594人以上（就业重点群体培训370人，企业职工培训3000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70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行动。多样化、创造性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80 余场次，搭建岗位对接平台，有针对性推荐劳动力就业，拓宽劳动力求职渠道，帮助劳动力实现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各镇、街道

2.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探索“就业专干+网格员+信息员+联络员”的就业服务模式，打造南北两个社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实现招聘、职业技能培训、失业登记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入户走访、来访登记等方式，实行劳动者就业台账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3. 深化劳务工作站建设。依托良田镇植物园村劳务工作站、良田镇兴源村新时代就业创业服务站，积极推行“村党支部+就业创业服务站+市场+群众”的服务模式，促进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就业。借助“闽宁协作”，深化劳务协作关系，在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输出等方面加强学习、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良田镇、丰登镇

（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鼓励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成立企业培训中心，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模式，根据产业急需紧缺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和实施效果，按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鼓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

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培训 3000 人，培训后取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每人给予 800—5000 元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2. 推进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结合金凤区产业发展制定 1-2 个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并扩大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技能培训。持续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类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的每人给予 8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在 2022 年内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规定落实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对 2023 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根据国家政策兑现相关待遇。全年开展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不少于 370 人，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不少于 70 人。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

（三）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行动

1.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开展“1311”精准就业帮扶及时更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库，摸清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招聘、就业与创业指导活动。积极落实宣传自治区、银川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政策及青年就业见习政策，就业见习岗位招录招聘规模不少于 120 人。确保 2023 年 8 月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0% 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落实自治区、银川市购买的城镇公益性岗位政策，对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零就业家庭”成员等12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托底帮扶，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落实失业补助政策，对失业人员加大失业保障力度，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积极受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工作。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有效落实人力资源企业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激发市场化组织转移就业活力，引导人力资源企业组织化转移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500人，实现工资收入1.25亿元。开展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培训，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用。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良田镇、丰登镇、长城中路街道、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

5.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对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以上的“三类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每

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800元）。对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就业或创业的给与稳岗补贴，当年就业或创业3个月以上，收入达到1万元的，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当年就业或创业6个月以上，收入达到2万元的，给与稳岗就业补贴2000元（以上两项补贴政策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良田镇、丰登镇、长城中路街道、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

6.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

1.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一体化帮扶机制。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农村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房租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提高到30万元，对小微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以上。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牵头单位：妇联、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2. 实施创新创业引领行动。举办金凤区第四

届“引凤创梦”青年创新创业博览会，搭建良好的商业交流平台，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助力金凤区优化经济结构，传统企业升级转型。打造“引凤创梦”特色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举办“引凤创梦”特色产业加速器揭牌仪式，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依托地方头部企业，带动辖区招商引资和就业创业，该基地投入运营后，累计营收预计达到1亿元以上，每年带动就业130人。

牵头单位：人社局、团委、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优化创业环境。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鼓励科技人才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创业带动就业。

牵头单位：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实施劳动权益保护行动

1.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远程监管、非现场监管、大数据共享动态联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处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及时查处黑中介、就业歧视、虚假招聘等

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和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要强化就业是第一民生意识，把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金凤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确保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提升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就业底线。

（二）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就业监测分析和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监测，定期开展各类就业状况调查，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及社保数据变化等情况。强化重点企业舆情分析、信访跟踪、裁员报告、联动处置，及时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三）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讲好创业故事，增强就业自信，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稳定就业预期。及时总结经验，培树先进典型，营造我区就业创业工作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关于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号

良田镇、丰登镇，各相关部门：

现将《银川市金凤区关于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关于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经民政部审定，银川市金凤区成功入选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首批试点地区。现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22〕52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地名文化资源挖掘和利用，以传承与

弘扬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地名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地名文化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积极作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挖掘具有乡土气息、独具特色的地名文化元素，以标准地名为基础、数字地名为依托，大力开展乡村地名命名设标、乡村地名采集上图、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等工作，实现乡村地名信息在互联网地图平台全面准确规范标注，促进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乡村地区出行导航能力显著增强，乡村地

名文化、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在互联网上得到有效宣传推广，助力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探索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新路径。

三、基本情况

银川市金凤区行政区域总面积 353 平方公里，辖 2 镇 6 街道、20 个行政村 65 个社区，常住人口 64.4 万人。其中，丰登镇辖区面积 34.3 平方公里，辖 7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6567 户 15527 人。良田镇辖区面积 93.3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常住人口 9559 户 36945 人。

近年来，伴随着银川市金凤区乡村振兴各类项目不断实施，两镇新修建使用但未命名的乡村道路、街巷较多，各村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日益健全，利思·田园蜜语、润丰宿集、金星村共享庭院、植物园村民宿一条街等乡村旅游特色景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农家乐、设施农业、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等乡村业态快速推进，“良田沙地”、五灵椒麻鸡、和丰羊肚菌等小地域土特产品牌化需求日益凸显。将上述相关地名信息采集上传至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信息化平台，对于进一步推动银川市金凤区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快递电商产业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数字乡村建设，进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任务

（一）乡村地名命名设标。系统梳理两镇自然地理实体（包括湖泊、水道、沟渠等湿地）、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广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等命名设标现状及问题，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宁夏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地无名”的地理实体进行规范命名，对“有名无标”的地理实体设置“一码通”标准地名标志，织密乡村地名密度，健全

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牵头部门：民政局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丰登镇、良田镇、宁夏移动公司银川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加强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宁夏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和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平台，将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等地名信息全面采集入库，准确规范标注上图，方便群众出行导航。以图上标注的乡村地名为“锚点”，引导当地群众自主采集上传农家乐、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等惠农助农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农产品进城。

牵头部门：民政局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丰登镇、良田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深入挖掘乡村地名文化资源，采编地名故事，梳理乡村旅游线路和特色农产品产地，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百度百科、宁夏地名公共服务平台等，在互联网上宣传推广当地优秀地名文化、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扩大利思·田园蜜语、润丰宿集、植物园数字农旅小镇、金星村共享庭院等城市近郊旅游项目知晓率，擦亮“良田沙地”、五灵椒麻鸡、“利思·尚品”、和丰羊肚菌等农产品品牌，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宣传部、网信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丰登镇、良田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加大乡村地名信息共享应用力度，依托宁夏地名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当地政务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快递电商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提供地名信息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地名信息开发应用，更好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地名信息需求。

牵头部门：民政局

责任部门及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丰登镇、良田镇、宁夏移动公司银川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金凤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成凤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丽娟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保杉杉 金凤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成坤 金凤区网信办主任

徐方远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军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郭 震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志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局局长

李淑娟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局长

郭东川 金凤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小忠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局长

黎康宁 金凤区丰登镇镇长

张庆轩 金凤区良田镇镇长

苏建红 金凤区民政局副局长

薛 凯 宁夏移动公司银川分公司
总经理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副局长苏建红兼任，具体负责“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推进工作。

（二）试点范围。本次试点主要覆盖两镇10个移民村，分别为：丰登镇润丰村、和丰村；良田镇植物园村、金星村、园子村、和顺新村、光明村、兴源村、泾龙村和园林村。

（三）实施步骤

1. 全面摸排，明确点位。民政局指导两镇组织各试点村协助第三方全面调查本村的道路街巷、广场、庭院总数、公共服务设施、特色旅游景点、农家乐、设施农业、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土特产品等基本信息，明确需命名设标的地理实体、道路街巷，以及需采集上图的点位信息等，于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

2. 命名设标，凝练特色。各试点村提出乡村道路街巷的命名建议，提交镇党委研究，报民政局审核，并收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程序，为已命名的乡村道路街巷设标；优化两镇农旅路线，提炼利思·田园蜜语、润丰宿集、丰登农贸市场、植物园数字农旅小镇、金星村共享庭院、和顺新村果蔬仓储分拣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特色点位简介和“良田沙地”、五灵椒麻鸡、汉白玉萝卜、“利思·尚品”、丰羊肚菌等农产品信息；梳理各试点村农户庭院的信息，民政局负责督促第三方为每户院落设计二维码门牌，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

3. 采集上图，安装门牌。民政局对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百度等运营商，委托第三方将采集的地名、特色休闲旅游景点、农产品等信息图

片上传至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及百度百科，便利群众出行导航。在各试点村入口处竖立带有村情简介的标志性村牌，民政局负责督促第三方为各试点村每户院落制作安装二维码门牌，打造“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可复制的样板，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4. 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民政局负责总结金凤区关于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成效，按时报送自治区民政厅地名标准化中心。梳理金凤区开展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典型案例，借助各类宣传媒体，加强对外宣传推广力度，讲好“金凤故事”，传播“金凤声音”，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凤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要高度重视，将“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把“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真正融入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二）创新宣传方式。要充分利用金星村共享庭院、润丰村村史馆等现有设施，将具有本土特色、承载正能量的地名文化元素，借助村巷、广场、活动室、多媒体（微电影微视频）等进行展示，使地名文化中的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更生动、更直观、更富活力的方式呈现在群众面前。

（三）强化示范引领。两镇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借助信息化手段，努力做到乡村地名服务“一村一特色”，持续提升近郊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推广、百姓导航出行等服务质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关于印发金凤区地震应急预案等6部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凤区地震应急预案》《金凤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金凤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金凤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金凤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金凤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6部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金凤区项目“五比”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现将《金凤区项目“五比”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项目“五比”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重大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发挥重点项目牵引带动作用，打好投资翻身仗，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及金凤区经济工作安排，围绕金凤区全面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项目“五比”活动，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新项目、上好项目，全面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项

目“五比”活动，全面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全过程工作，强化系统推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金凤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项目储备积厚成势。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主引擎，完善本级重大项目梯次补充机制，按照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动态更新项目库，形成“五个一批”项目梯度结构，全年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200亿元以上。

（二）项目开工抢先抓早。加大前期工作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办好区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分会场各项活动。紧盯第一批75个基本建设项目，一季度项目开复工率达到70%以上，

续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全速推进。坚持县处级领导包抓调度机制，压实部门、属地、项目单位三方责任，分层分类抓推进，逐项逐个抓落实，推动重大项目提速发力。上半年第一批项目全部开复工，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50% 以上。

（四）项目进度蓄势跨越。坚持专班推进、定期调度、月季通报，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年度目标任务，压茬推进项目投资时序进度。三季度，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5% 以上，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时序进度达到 70% 以上。

（五）项目质效精益求精。坚持项目全链条管理，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力促开工项目早建成、投产项目早见效，进一步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动力源。9 月底前建成的各类项目在 11 月底前全面实现投产达效。

三、重点任务

（一）春比开工，全面提升项目前期工作。

1. 办好一季度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分会场推进会，加快推动 31 个列入自治区一季度开工项目早开工，一季度对各单位部门开复工率进行“晒比促”，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开门红”，投资增速不低于 8%。（责任部门：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2. 持续发挥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和要素保障专班作用，主动靠前服务、下沉服务、精准服务，保障用地、用水、用能、用工资源要素供给，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办、限时办结、清零销号”的闭环式办理机制，对于本级政府能解决的问题按照问题归属行业或属地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需由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问题

归属部门汇总于发展和改革局向自治区、银川市两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专班协调解决。（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土地整理中心、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3. 加快审批速度，配合银川市审批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按照权限和规定时限加快履行项目审批、备案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土地整理中心、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4.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积极对接区市自然资源部门，推动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5. 加强用水要素保障，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调配水资源，统筹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多种方式解决用水指标，保障重点项目用水。（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 加强用能要素保障，落实好国家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大力发展和消纳可再生能源，腾出更多能耗指标保障优质项目建设。实施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标准，积极对接区市发改部门，确保能耗强度低于“十四五”全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激励目标值。（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7. 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加大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金融工具拓展投资资金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管委会、各镇街道)

(二) 夏比建设, 全面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8. 加快6个产业项目、28个基础设施项目、11个社会事业项目和30个民生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上半年对各单位部门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进行“晒比促”, 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责任部门: 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9. 落实县处级领导包抓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悠阅城、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部门主管、属地主抓、项目单位主建”, 充分发挥部门、属地对投资和项目的牵头抓总作用, 完善“一个项目、一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名具体责任人、一套推进图表”包抓责任机制。(责任部门: 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0. 完善定期调度推进机制, 各项目责任单位按月报送重大项目建设及扩大有效投资情况, 实施清单推进、月度通报, 对投资和项目实行精准调度、动态监测、定期通报。(责任部门: 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1. 加强日常督促和现场督查, 适时督导重大项目计划执行、建设进度、投资入统, 力促重大项目投资排到月、调度排到周、进度排到日, 以

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 对投资时序进度低于50%的项目, 加大督导力度, 通报属地镇街、责任单位。(责任部门: 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

12. 按项目实施进度或相关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规定时限及时足额拨付中央各类资金, 加强对资金支付监管, 督促配套资金和企业投资到位。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攻坚, 聚焦自治区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对于未按期开工和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的项目, 建立周调度机制, 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对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责任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13. 组织开展上半年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考核, 对排名靠前、成效明显的单位部门、镇街, 优先予以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责任部门: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三) 秋比成果, 全面提升有效投资质量。

14. 举行集中开工项目建设情况现场观摩交流活动, 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 三季度对重大项目入库投资额进行“晒比促”, 着力提升投资贡献率。(责任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5. 建立完善项目全过程、全覆盖、全要素管理机制, 强化项目质量监管和资金使用水平, 高标准、高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推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责任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6. 依法依规做好投资入统, 加强投资信息的沟通与反馈, 建立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统计部门间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开展统计入库专项

培训，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指导，确保投资项目应统尽统，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加快项目入库，对开工项目跟进做好入库指导，确保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应入尽入，及时贡献有效投资。（责任部门：统计局、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7. 加快投产达效进度，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年内计划竣工投产的项目，实行项目“三定”清单化管理，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竣工投产时限，加强项目跟踪服务，打通项目投产前的“最后一公里”。对能够完成厂房建设、达到保暖封闭条件的项目，督促做好设备采购，力争冬季室内施工，提高企业达产率。（责任部门：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18. 对具备运行条件并及时报请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余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收回本级财政。对具备投产使用能力并按期运行生产的企业投资项目，加强能源保供，加大水电气、用工等生产要素支持力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力促开工项目早建成、投产项目早见效。（责任部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四）冬比储备，全面提升项目谋划能力。

19. 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紧盯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银川市“三新”产业，加大比较优势招商、产业优化升级招商、重点基地建设招商、产业链

价值链招商、现有企业以商招商，确保项目转化率、合同项目落地、资金到位率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责任部门：工商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20. 聚焦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动态优化完善项目库，四季度对各地重大项目谋划储备量进行“晒比促”，确保各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增长10%以上。（责任部门：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21. 定期对各单位部门谋划储备的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对项目谋划储备成效明显、项目质量较高的，在支持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2.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级分领域储备重大项目，确保入库项目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入库储备的项目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23. 加大政策培训力度，积极参加全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培训会，以改革和创新思维推动项目谋划方法和理念升级，提升项目谋划推进水平。及时下发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方向，指导各单位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工作。（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加强建设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确保政府投资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责任部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全年比质效，全面提升经济发展动能。

25. 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四季度对各单位部门扩大有效投资质效进行“晒比促”，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责任部门：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空间运营公司、国控公司、各镇街道）

26. 建立以固定资产投资、民间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生态环保投资为重点的扩大有效投资综合排名制度，对扩大有效投资成绩显著的镇街、部门，统筹考虑投资结构优化、重大项目实施等，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自治区预算内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等予以激励支持，并纳入金凤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政研室、各镇街道）

27. 对扩大有效投资排名末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予以通报，并由政府领导依规对镇街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部门：政府督查室、残联、工会、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28. 充分发挥企业入规上限奖补政策引导作用，对及时入规上限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足额落实奖励激励政策，促进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上规模、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上限额。（责任单位：科技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阅海湾

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镇街道）

29. 探索开展投资项目责任投资（ESG）评价，引导各类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提高投资质量。（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重大项目“五比”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认真对照方案，结合本年项目实际，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要严格对照活动内容，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项目管理。大力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从项目谋划的源头抓起，实行全周期、全流程、全过程严格把控，重点围绕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项目谋划储备、开工建设、建设推进、建成达效、协调服务等重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广泛宣传发动。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五比”活动宣传报道力度，融媒体中心要在金凤电子快报安排专栏，大力宣传重大项目“五比”活动中工作成效明显，进一步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活力，共同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新项目、上好项目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考核奖惩。加大重大项目建设督查力度，对续建项目督进度、督投资完成量，对新建项目督开工、督实质性进展，对拟建项目督前期、督审批节点，确保重大项目“五比”活动落在实处。对在重大项目“五比”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镇街道，给予表扬及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镇街道予以曝光。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1 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金凤区 2021 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1 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2021 年，金凤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62 个，实际到位资金 100.48 亿元，同比增长 3.7%，完成自治区年度指导性目标任务的 109.2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考核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的通知》，金凤区共计获得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555.99 万元，其中自治区 366.1 万元，银川市 189.89 万元。为进一步做好该资金使用工作，结合辖区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2 年 3 月 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考核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兑现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的通知》，根据奖励办法第二条“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1 个县（市、区），按照目标任务绝对值的 0.33‰（千分之 0.33）予以奖励”的要求，金凤区目标任务 92 亿元，获得奖励 303.6 万元；根据奖励办法第三条“对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4 个地级市和 17 个县（市、区），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每超过 1 亿元奖励 10 万元”的要求，金凤区目标任务 92 亿元，完成实际到位资金 100.48 亿元，超额完成 8.48 亿元，获得超额完成奖励 62.5 万元。以上共计获得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奖励资金 366.1 万元，银川市招商引资工作奖励资金 189.89 万元，总计 555.99 万元。

二、资金分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计划书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6 号）文件要求，计划将奖励资金用于招商引资成员单位工作经费、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聘用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经费、招商引资任务贡献企业奖励资金、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园区奖励资金、社会团体引进新消费业态奖励资金、招

商引资“走出去、请进来”活动、聘请“招商大使”、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及招商引资宣传经费。

（一）招商引资成员单位工作经费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2021年招商引资考核认定结果，给予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成员单位奖励资金，费用合计158万元。具体分为基础工作经费和完成指导性目标任务奖励经费两部分，基础工作经费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奖励经费，按

照“完成指导性目标任务30亿元以上奖励30万元，20-30亿元奖励20万元，10-20亿元奖励15万元，5-10亿元奖励10万元，3-5亿元奖励5万元，1-3亿元奖励3万元，1亿元以下奖励1万元”的标准执行。未完成指导性目标任务不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以及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不得发放给个人。资金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指导性目标任务(亿元)	实际到位资金(亿元)	基础工作经费(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奖励经费(万元)	合计(万元)
1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35	49.7	5	30	35
2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35	35.59	5	30	35
3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0	5	0	5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0	5	0	5
5	科技局	2	0	5	0	5
6	工商联	2	0	5	0	5
7	财政局	2	0	5	0	5
8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0	5	0	5
9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2	0	5	0	5
10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2	1.21	5	3	8
11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2	3.15	5	5	10
12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2	1.78	5	3	8
13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2	7.29	5	10	15
14	丰登镇人民政府	2	0.92	5	1	6
15	良田镇人民政府	2	0.36	5	1	6
合计		100	100	75	83	158

（二）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聘用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经费

由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聘用招商引资工作人员6名，每人每年支付工资6.2万元（含五险一金），2022—2023年合计74.4万元。

岗位设置：商圈招商专员，主要负责起草商圈产业投资促进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区内投资项目的布局落地，配合金凤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对接、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负责搜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信息，建立完善区域合作项目资源库；做好投资者来银投资的联络、协调

和接待等工作；负责为投资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调解决投资者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各商圈招商引资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数据分析及统计上报工作。

（三）招商引资任务贡献奖励资金

按照2021年自治区、银川市招商引资考核认定的到位资金额给予企业奖励，合计34万元。具体如下：

1. 金融类项目（小计28万元）。经2021年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认定后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金融项目，按实际投资额0.1‰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具体如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债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奖励 6 万元。

(2)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1000 万元，奖励 7 万元。

(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794 万元，奖励 3 万元。

(4) 银川通联资本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5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

(5) 东方雨虹股权收购宁夏建筑设计院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1569 万元，奖励 2 万元。

2. 科技类项目（小计 5 万元）。被评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招商引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类项目奖励 5 万元。具体如下：

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项目），奖励 5 万元。

3. 重资产项目（小计 1 万元）。考核认定后达到 9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政府参与投资的、房地产、商业综合体项目除外），按实际投资额 0.1% 奖励。具体如下：

宁夏顺亿置业有限公司顺亿大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390 万元，奖励 1 万元。

（四）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园区奖励资金

根据 2021 年自治区、银川市招商引资考核认定结果，2021 年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5.59 亿元，占金凤区招商引资总额的 34.82%，超额完成 35 亿元指导性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了园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对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奖励 10 万元。

（五）社会团体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根据 2021 年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对金凤区商业联盟协会给予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 20 万元，对金凤区青年创业协会给予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 5 万元。

（六）招商引资“走出去、请进来”活动、聘请“招商大使”、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及招商引资宣传经费

费用合计 254.59 万元。其中：招商引资“走出去、请进来”活动经费 95 万元，含阅海湾商务区活动经费 18 万元。2021 年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西北和西南等地区开展招商活动，筹划举办专题推介会、大型企业见面会、座谈会 20 次以上，筛选梳理重点目标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对接。

聘请“招商大使”工作经费 28 万元，用于为我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所产生的交通、就餐、住宿等费用。

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经费 70 万，用于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深圳、重庆、杭州等 7 个地方设立驻外招商联络处，每个招商联络处每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所产生费用 10 万元。

招商引资宣传经费 61.59 万元，用于整理招商引资最新资料，制作金凤区招商引资推介宣传片，修改完善并制作金凤区招商引资推介宣传手册。

三、资金拨付及使用

（一）“招商引资任务贡献奖励资金”涉及奖励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银川通联资本、宁夏建筑设计院、宁夏顺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奖励资金，统一拨付至阅海湾商务区管委会，再由管委会拨付至相应企业；涉及奖励企业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拨付至金凤区科技局后，再由科技局拨付至相应企业。

（二）“社会团体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涉及奖励金凤区青年创业协会的，统一拨付至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金凤区青年创业协会招商工作开展情况拨付。

（三）以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宁夏

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6号)、《银川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银投促发〔2020〕23号)相关要求使用。由商务经合局、审计局联合适时对获得奖励(补助)的单位、企业及协会等开展审计检查。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银川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2021年度招商引资任务贡献奖励资金项目审批表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

银金政规发〔2023〕1号

各镇、涉农街道及相关单位：

现将《金凤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金凤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稳定完善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促进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持

续增收，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坚持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到户帮扶力度，增强已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和抗风

险能力，探索建立“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长效帮扶机制，不断缩小收入差距，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扶持对象

辖区良田镇、丰登镇、长城中路街道高桥家园、满城北街街道居安家园和临阅家园、黄河东路街道金凤花园脱贫户（不含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状态为“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的户）及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辖区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企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

三、资金来源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扶持资金按照使用要求从当年各级各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银川市巩固成果专项资金及各类奖补资金中予以优先安排，根据资金使用及扶持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不足部分由金凤区本级财政配套。

四、到户扶持项目

（一）种植养殖业扶持

1. 设施温棚种植。对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有或租种设施温棚（1栋及以上）的给予种苗补贴。每户按照春、秋两季种植每季给予1500元种苗补贴，全年种植最高种苗补贴3000元/户，要求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实际经营种植。

2. 牛、羊养殖。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补贴。补助范围为当年该户春季集中防疫（包括春季补针）登记实际养殖的牛、羊，以验收时间逐户核实在养的实际养殖数量为准：①饲养1—9头牛的每头给予400元（按头核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头以上一次性总共给予4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②饲养1—9只羊的每只给予200元（按只核

算）一次性饲草料补助，10只以上一次性总共给予2000元（按户核算）饲草料补助。牛羊同时养殖的可叠加补助，当年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

（二）就业创业扶持

1. 就业补贴。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给予稳岗补贴。以上一年度10月到当年10月为一个周期，①周期内就业或创业半年（6个月）以上，收入达到2万元的，给予稳岗就业补贴2000元（每户限1人）；②周期内就业或创业3个月以上，收入达到1万元的，给予稳岗就业补贴1000元（每户限1人）。以上两项补贴政策每户同一个人不能同时享受，每户最多2个人享受最高3000元补贴。由补贴对象提出申请，提供就业证明、劳务合同、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账单、工资表册等相结合的印证资料，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务工时间及收入情况申报资料审验。

针对2022年和2023年享受过中高职“雨露计划”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落实国家“雨露计划+”政策，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跟踪台账，求职或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不与上述就业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2. 创业摊位补贴。对满城北街、黄河东路、长城中路街道辖区4个“十三五”易地搬迁安置区的劳务移民群众自主创业发展“摊位经济”实际经营的给予摊位费或设备购置补贴。以户为单位，摊位补贴按照缴纳摊位费用的正规凭证票据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购置设备补贴按照当年购置摊位设备的正规凭证票据金额的40%按年给予一次性补贴。审验资料需提供实际经营方面的影像资料，以项目形式开展的政府统一购置摊位和设备的不再享受以上补贴。

3. 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200个（含2022年已有岗位117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

力无就业的已脱贫家庭成员等易返贫重点群体员上岗，聘用周期1年（12个月），资金按照满足2023年整年度（到2023年12月31日）工资保障预算安排，城市地区1950元/月，农村地区1380元/月。其中：良田镇115个，丰登镇45个，长城中路街道16个，黄河东路街道11个，满城北街街道13个。

（三）教育扶持

1. 中高职技师专科。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在校生的（包括顶岗实习），落实国家“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政策，2023年上半年学期每户按照每名在校生1500元标准给予春季“雨露计划”补助，2023年下半年开始落实每名在校生2000元标准给予秋季“雨露计划”补助。

2. 本科及以上。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有供养当年在校或新考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院校学生的，按当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给予本科（及以上）大学生一次性生活交通补贴。脱贫户及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未消除风险的“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按照每名在校生每学期2000元标准给予大学生生活交通补贴。

（四）金融扶持

1. 小额信贷和“富民贷”。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用于生产经营性发展提供小额信贷，执行贷款额度5万元以内（含）免抵押免担保、1年期（含）及政府全额贴息政策。对持一般农户持续稳定开展农业相关生产经营的提供“富民贷”，通过政企合作执行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免抵押免担保、5年期（含）以内及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优惠政策。

2. 人身健康保。为防止因病因意外造成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

困难，针对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人口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意外伤害险），保费每人45元，由本级财政资金予以补助。

五、经营主体扶持项目

（一）就业帮扶车间。对金凤区乡村振兴局认定报自治区备案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辖区农户（其中已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占比达到30%）就近就业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全年吸纳11人至20人、21人至60人、61人至100人、100人以上就业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吸纳200人以上其中稳定就业达到60天以上的人数占全部吸纳就业人数50%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由帮扶车间提出申请，附工资发放花名册（包括农户姓名、住址、户属性、联系电话和签字手印）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微信（或其他网上平台）转账记录，村级和乡镇审核。

（二）其他经营主体。对于辖区内其他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开展各类生产经营吸纳辖区移民（其中已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占比达到30%）就近就业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全年吸纳11人至20人、21人至60人、61人至100人、100人以上就业的一次性补贴1万元、1.5万元、3万元、5万元；吸纳200人以上其中稳定就业达到60天以上的人数占全部吸纳就业人数50%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附工资发放花名册（包括农户姓名、住址、户属性、联系电话和签字手印）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微信（或其他网上平台）转账记录，村级和乡镇审核。

（三）经营主体金融扶持。针对涉农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提供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乡村振兴基金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贷款使用期内带动移民群众就业人数达到50人（其中已脱

贫困人口或监测对象占比达到 30%) 以上的乡村振兴基金担保贷款涉农企业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 针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根据发展需求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乡村振兴基金担保贷款, 对贷款使用期内带动移民就业人数达到 30 人 (其中已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占比达到 30%) 以上的乡村振兴基金担保贷款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附工资发放花名册 (包括农户姓名、住址、户属性、联系电话和签字手印) 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微信 (或其他网上平台) 转账记录, 村级和乡镇审核。

五、项目申报及验收

(一) 项目申报

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就业扶持政策均以项目形式实施, “雨露计划” 和 “经营主体金融扶持” 实施主体为金凤区乡村振兴局, 其他扶持项目实施主体为各镇、街道办事处, 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村 (社区) 申报、镇 (街道) 审核、区审定” 程序上报各类扶持项目, 纳入项目库管理, 未按照要求申报项目并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二) 验收兑现

1. 验收程序。 到户补助类项目履行 “村 (社区) 级初验、镇 (街道) 审验、区级抽验” 程序, 区级抽验由乡村振兴局牵头, 财政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组成区级抽验组, 开展不少于 30% 的补贴户抽验核查。各类补助项目验收、公示程序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扶持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 公示要求。 项目申报环节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村 (社区) 级、镇 (街道)、区级三级 “事前” 公开公示制度, 验收环节落实村 (社区) 级、镇 (街道) “事中” 公开公示制度, 补助兑现完成后落实

村 (社区) 级、镇 (街道)、区级三级 “事后” 公开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含周末及节假日)。

(三) 备案要求

当年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情况报乡村振兴局备案, 报备材料主要为关于某一类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备案的函并后附具体补助花名册 (包括补助项目、补助农户属性、补助金额、补助内容及剩余资金量, 务工补贴要注明务工地点等)。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类产业就业扶持政策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 各相关镇、街道要成立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专班, 明确责任人, 指导各村 (社区) 摸清底数, 按要求上报项目, 并及时组织开展到户类项目村级 (社区) 初验、镇 (街道) 复验、资金兑现。严格落实三级 “事前、事中、事后” 公示公告制度。

(二) 严格落实责任。 各镇、三个涉农街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主体, 要高度重视, 倒排工期、算好细账、精心落实, 全力推动本镇、街道各类惠农产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发挥效益。在 9 月底前将所有满足条件的到户扶持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三) 强化资金监督。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管理, 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金凤区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格落实扶持资金监管责任,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 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 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扶持资金性质和用途的, 将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本政策因涉及发放扶持资金保障群众利益, 从印发当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 0818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箱:jfqzwgkb@163.com	传真:0951-6085186
网址: 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编:750002